

「媽祖相隨」——2018 媽祖徵文比賽（2 頁）

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 _____

作品名稱		字數	
宮廟名稱		座落地區	

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，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，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。

姓名		筆名	<small>(出版刊登使用，無則免填)</small>	性別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 <small>(外籍人士請填 居留地址)</small>	()				
通訊地址	()				
聯絡電話	(日)		(夜)		
行動電話		E-Mail			
如何得知活動訊息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媽祖徵文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媽祖徵文粉絲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宮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
參賽資格身分資料

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

護照、居留證（請浮貼正反兩面）或其他證明文件

檢送資料	<p>1.本報名表可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）或「2018 媽祖徵文比賽網站」（http://mymazu.tw/）下載，歡迎自行列、影印使用。</p> <p>2.請備妥報名表 1 份（須簽名）、作品 1 式 4 份（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），掛號郵寄至「10699 臺北金南郵局第 372 號信箱」，並註明「2018 媽祖徵文比賽工作小組收」。</p>
-------------	---

著作權人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同意依「媽祖相隨」—2018媽祖徵文比賽辦法之規定參加競賽。作品著作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：

1. 本人參賽得獎作品得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於公益用途下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無償利用，並得授權他人利用。謹此聲明。
2. 本人同意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基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和利用本報名資料，如確認本人身分、聯繫本人及嗣後若該作品得獎，就該得獎作品辦理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法定職務時，於公益用途下利用及公開，包含對該作品之重製、公開發表、轉載、統計或學術研究、發表作品時之改編，並供讀者瀏覽等，且同意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日期： 年 月 日